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承辦人：邱秋菊
電話：037-559885
傳真：037-326185
電子信箱：chuchin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苗栗市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商工字第10900028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109D004920_109D2002270-01.odt)

主旨：檢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109年度「深化中小企業數位參與計畫」辦理「推動中小企業數位應用輔導提案作業規範」乙份，惠請協助轉知及鼓勵符合輔導資格之企業踴躍提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109年1月6日中企資字第109080000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提案規範係行政院核定「邁向數位平權推動計畫」總體計畫項下子計畫「深化中小企業數位參與計畫」輔導工作項目之一，委由「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」執行。
- 三、本輔導案以提升小型企業數位參與程度為主要目標，依強化企業數位能力及深化應用數位化服務之導向，以顧客的價值與體驗為核心，透過數位科技與商業營運模式之導入、應用與加值，並整合相關資源，協助創造新興體驗服

電子
文
騎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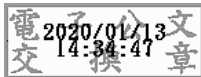
務，進行企業升級轉型、策略合作等，促進企業數位營銷與永續經營的能量，創造數位轉型之機會，活化商業發展動能，帶動地方經濟。

四、前揭輔導案自即日起受理提案，A類截止日期為109年2月6日、B類為109年1月20日、C類為109年1月20日。

五、本案相關細節公告於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官網(下載網址：<https://www.moeasmea.gov.tw/article-tw-2304-4895>)，若有相關問題請逕洽本案諮詢服務窗口：「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」數位機會組，電話：(02)2553-3988轉「數位機會組」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、本府工商發展處（產業發展科）

副本：本府工商發展處（工商科）



裝

訂

線

